面试考生须知

1、本次遴选(选聘)面试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，市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面试过程全程摄像。面试区域使用屏蔽仪进行屏蔽。

2、考场面试考官由7人组成，其中主考官1人。考生报到进入候考室后由考生本人抽签确定自己的面试出场顺序，所抽签号由考生本人保管。面试成绩由专用面试成绩计分系统核分计算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，计算平均成绩并保留两位小数。

3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保管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、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;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6、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7、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计时。第一次铃响，提示考生面试已进行8分钟;第二次铃响，应停止答题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复读自己的面试成绩(复读内容为：我是XX号考生，我的面试成绩是XX分)，并签字确认后，连同签号一起交给工作人员。

8、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;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。